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80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康甫藥品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康甫 全方位物理治療帶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168號）」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籤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4月26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38550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113年1月24日於「新良安藥局」（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297號）查獲旨揭產品品名標示「康甫 全方位物理治療帶」與原核准「康甫 全方位物理治療帶（未滅菌）」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